

國立台灣大學 第三次院務會議
法律學院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院長義男

出席：蔡墩銘教授、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黃茂榮教授、
賀德芬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黃宗樂教授、
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
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
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
柯 菊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
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
陳忠五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

請假：劉宗榮教授、羅昌發教授

列席：成鳳樑秘書、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紀天昌助教、黃傳偉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本院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優先順序審定標準，請討論。（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本院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應依左列先後順序審定之：
 - （一）屆齡退休；
 - （二）曾擔任本院、系行政工作；
 - （三）教授未休假年資；
 - （四）應聘出國講學；
 - （五）獲國科會出國進修補助。
- 二、如教授未休假年資相同者，應以同時應聘出國講學或獲國科會出國進修補助者為優先。
- 三、教授未休假年資屆滿時，應表明是否提出休假申請；如不擬休假者，應說明預定休假時間。
- 四、教授得以跨學年度方式，申請休假研究。

第二案：本院黃 OO 教授、陳 OO 教授擬分別借調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委員，請同意。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分別借調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第三案：本院九十學年度教授休假同意案，請討論。(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九十學年度教授休假時間表如左(休假時間以「◎」符號註記)：

姓名	法學領域	上學期 90.8.1~91.1.31.	下學期 91.2.1~91.7.31.	備註
李 OO	公法	◎		
林 OO			◎	另於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休假
葉 OO		◎		另於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休假
柯 OO	民商法		◎	
邱 OO		◎		
劉 OO			◎	另於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休假
黃 OO	刑法	◎	◎	

第四案：關於九十學年度本院是否新聘教師及新聘優先科目？請討論。(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九十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科目為國際公法、勞工法、社會法。
- 二、授權教師遴薦委員會基於本院教學需要及教師人力消長情形等考量，規劃未來遴聘科目及順序，擬定專、兼任教師之延聘及教學政策，並考量本院主動聘請特定科目兼任教師之可行性。上述規劃內容應提交下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 三、上開委員會成員增加葉俊榮教授、詹森林教授及顏厥安副教授。

第五案：九十學年度法律學系新聘教師徵聘公告案，請討論。(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九十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徵聘公告內容如左：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擬徵聘勞工法、社會法、國際公法等科目之教師，有意申請者請於三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系系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

應徵者資格：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並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

- 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
- 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第六案：檢附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草案乙種、及教師評估表草案乙種，請討論。(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以及教師評估表。

【臨時動議】

第一案：關於院徽評選小組就院徽入選作品名次所為之評選結果，請討論。

決 議：

-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一從缺；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作品二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一作品七；佳作(每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一作品四、作品五。
- 二、授權院徽評選小組與第二名作品作者討論修改設計內容後，提請院務會議討論；如設計內容未達院徽標準者，則委由專業人員設計之。

(散會)